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07月18日(星期四)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3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岳亮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2,331,3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1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1,907,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5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2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2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2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31,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31,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梁铭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9-045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变更暨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1年3月16日签署《投资协议书》,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兴(重庆)包装印刷生产基地暨投资协议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实施合兴(重庆)包装印刷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1-013、2011-017)。

现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公司无法取得合兴(重庆)包装印刷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工业用地,因此拟终止在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合兴(重庆)包装印刷生产基地项目。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与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签署关于合兴包装重庆智能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该《投资协议》相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现将该《投资协议》相关内容描述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合兴包装重庆智能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拟投资建设智能环保包装生产基地,主要生产中高档瓦楞纸箱及各类包装印刷制品。

3、本次项目拟选址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面积约100亩,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4.7亿元。

4、建设周期: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个月内开工建设,17个月内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1个月内完成仪器设备调试并投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拟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合信")或新设主体实施。重庆合信成立于2008年8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重庆合信自成立以来始终租赁厂房实施生产经营。经过数年的发展,重庆合信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目前租赁的厂房已无法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上述协议实施后,重庆合信将自建设备先进、工艺环保的包装生产基地,此举将显著提升生产效率,有效释放产能,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服务的同时,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规模及影响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变更及协议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同时,具体实施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兴包装重庆智能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入驻重庆国际生物城(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2,910.78万元(抵押物评估价)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民初69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次案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背景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内蒙古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厦工")支付拖欠货款24,489.67万元,并要求靳卫华、陈波在6,000万元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刘峰在2.25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银")、王文俊、温卫钟在2.275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1月16日,法院正式受理该案;2017年5月16日,法院出具(2016)闽民初123号《民事调解书》。因内蒙古厦工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7日立案,并指定厦门海事法院执行,厦门海事法院于2018年8月15日立案号(2018)闽72执284号执行。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6-067"、"临2017-054"和"临2018-041"号公告。

2017年5月16日,法院出具的(2016)闽民初123号《民事调解书》载明,内蒙古厦工同意向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并已设立抵押权的担保债权金额为12,910.78万元(不动产权证号:包国用(2015)第300014号)。包国用(2015)第300014号不动产系内蒙古富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富淳")为内蒙古厦工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物。

二、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因内蒙古富淳不是上述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公司在(2018)闽72执284号执行案件中未将其列入被执行人,但基于内蒙古富淳提供抵押物担保内蒙古厦工债务的事实,公司为实现债权,按相关法律规定,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公司于2019年7月依法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事项如下:

1.判决立即拍卖、变卖内蒙古富淳名下抵押物包国用(2015)第30001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主债权12,910.78万元及从2018年5月27日起至实际受偿之日止以12,910.78万元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迟延履行金等抵押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2. 本案诉讼费用由内蒙古富淳承担。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6正式受理上述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6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6日召开的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2,728,142,855股为基数(其中A股1,813,142,855股,H股915,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04元现金(含税)。

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1,813,14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1.8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另见本公司H股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5日;A股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1*****922	王传福
2	01*****879	吕向阳
3	00*****554	夏佐全
4	08*****091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咨询联系人:李黔、程燕

咨询电话:+86(755)89888888-62237

传真电话:+86(755)84202222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于近日在"招标采购\物资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1")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2"),公示开始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公示期为3天。

一、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1中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导地线、绝缘子、光缆及光缆附件、线路金具(招标编号:0711-19OTL00321002)包7、包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导地线。

公示2中公示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导地线、绝缘子、光缆及光缆附件、线路金具(招标编号:0711-19OTL09821002)包11、包35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导地线。

据公司测算,上述中标物资总价值共计人民币19,427.6982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8.10%。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包7、包9的项目单位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包11的项目单位为湖南省电力公司和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包35的项目单位为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公示1: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70775.html

公示2: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70776.html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是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的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能源安全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保障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

2、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

3、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在新疆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

4、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担负着保障湖南省电力可靠供应的重大责任。

5、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以电网建设、管理、运营为核心业务的国有特大型能源供应企业,承担着为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提供电力供应与服务的重要使命。

6、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建设运营辽宁电网为核心业务。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2019年或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19-062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721,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林加善先生、钱群英女士、陈颐女士,独立董事张旭先生、沈一开先生、高坚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唐炎彪先生、吴健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668,651	99.9580	52,400	0.0420	0	0.0000

备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1,872,889	97.2783	52,400	2.7217	0	0.0000

备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的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1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玫、张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9-054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秋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之明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6%(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截至2019年4月17日,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均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17日,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该两名股东均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杨秋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0
合计		-	-	0	0	0
刘之明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0
合计		-	-	0	0	0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注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注2)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杨秋	合计持有股数	550,000	0.63	769,295	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00	0.16	192,324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500	0.47	576,971	0.47
刘之明	合计持有股数	300,000	0.34	419,615	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9	104,904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26	314,711	0.26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1:上表中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数占当时总股本比例,按照当时总股本87,010,000股计算。

注2:上表中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数占目前总股本比例,按照目前总股本122,093,998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分别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66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5元/股(含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7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76: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公司于2018年9月3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7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上述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19年7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626,571股,占公司总股本1.35%,最高成交价为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6,234,052.4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预案》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关于敏感期的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数量和节奏的规定:自2019年1月11日《实施细则》颁布施行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4,996,650股(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8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8,702,300股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关于交易委托时段的规定,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回购期间相关股东增减持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2019年7月17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为给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及降低股票质押比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128: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19-004: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19-020: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2019-045: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的公告》《2019-05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2019年7月17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回购股份用途说明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9-04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普顿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

一、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康普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7/11	2019/10/11	92天	3.55%
2	康普顿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4/24	2019/10/23	182天	3.90%
3	康普顿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7/12	2020/1/13	185天	3.90%
4	康普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4/24	2019/10/24	183天	3.67%
5	康普顿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7/12	2020/1/12	184天	3.80%
6	康普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7/12	2020/1/8	180天	3.70%
7	康普顿石油化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7/12	2019/10/12	92天	2.95%

公司与上述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康普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7/11	2019/10/11	92天	3.55%
2	康普顿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4/24	2019/10/23	182天	3.90%
3	康普顿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7/12	2020/1/13	185天	3.90%
4	康普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4/24	2019/10/24	183天	3.67%
5	康普顿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7/12	2020/1/12	184天	3.80%
6	康普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7/12	2020/1/8	180天	3.70%
7	康普顿石油化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7/12	2019/10/12	92天	2.95%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